

钢瓶使用说明

- 一、气瓶的充装使用和定期检验应符合 TSG 23-2021 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(简称《瓶规》)的规定。
- 二、瓶阀冻结时, 严禁用火烘烤。
- 三、气瓶的瓶身、瓶阀严禁沾染油脂。
- 四、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。
- 五、充装压缩气体的气瓶在 20℃时的压力不得超过公称工作压力, 液化气体严禁过量充装。
- 六、禁止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, 禁止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, 夏季要防止日光暴晒, 与明火距离一般应不小于 10 米。
- 七、瓶内的气体不得用尽, 压缩气体的剩余压力应当不小于 0.05MPa, 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.5%~1.0%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。
- 八、严禁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。
- 九、钢瓶充气应按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充装, 严禁超装。
- 十、气瓶应定期检验, 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- 十一、本气瓶不能作为运输工具或机器设备上附属的瓶式压力容器使用。
- 十二、除瓶阀制造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, 不得对瓶阀进行修理、改造或者更换受压零部件。
- 十三、钢瓶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; 盛装腐蚀性气体或者海洋等易腐蚀环境中使用年限 12 年。

制造许可证编号: TS2210B60

钢质无缝气瓶

合格证



绍兴市协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五夫村
邮编: 312353

钢瓶材料: 34CrMo4

化学成分 (%)

C		Si		Mn		Cr	
0.30~0.37		0.15~0.35		0.60~0.90		0.90~1.20	
S	P	S+P		Ni	Mo	Cu	
≤0.010	≤0.015	≤0.020		≤0.30	0.15~0.30	≤0.20	

(V+Nb+Ti+B+Zr≤0.15%)

力学性能 (淬火+回火)

抗拉强度 (MPa)	屈服强度 (MPa)	伸长率 (%)	冲击值 (J/cm ²)	
			三个平均值	单个最小值
830~1100	≥705	≥14%	≥60	≥48

(屈强比≤0.92)

钢瓶图号: XL/WGII136-7.5(4.5)-16.7A

钢瓶编号: 25521A001010

瓶体重量: 8.1 kg

水容积: 7.56 L

设计壁厚: 2.8 mm

盛装介质: CO₂

水压试验压力: 25.1 MPa

气密试验压力: 16.7 MPa

公称工作压力: 16.7 MPa

本钢瓶测试检验, 产品质量符合图样及 GB/T5099.1-2017 《钢质无缝气瓶》标准要求。



出厂监检钢印:

检验责任工程师: 黄佳平

制造日期: 2021年11月

检验专用章:

